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3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会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54,143,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4,162,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980,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9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639,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6,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76%;反对50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 智安燕晨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2-04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依投资")将其所持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辰投资")的2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茂投资"),本次交易的预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673.95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最终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通过的新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按智依投资的持股比例计算后得出。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已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智依投资与至茂投资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一)新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备案情况

经履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程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新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3,487.50万元。

智依投资持有的新辰投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4,697.50万元,以上金额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智依投资所持有的新辰投资20%股权

3、产权交易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交易价款:24,697.50万元

5、支付方式:

至茂投资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智依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依投资将不再是新辰投资的股东。

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4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报告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能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资产配置,以支持公司进一步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5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7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7日办理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已行权数量为6,252,954份,未行权数量为947,054份,对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947,05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2021年业绩指标未全部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批授予部分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086,24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840,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为1,200,000份,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1,680,000份,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40,0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行权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4,16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9,187,45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5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1,89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1,40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道通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5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2022年9月8日,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50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阳钛和	5%以下股东	5,350,968	1.19%	IPO前取得:5,350,968股
五星钛信	5%以下股东	1,897,039	0.42%	IPO前取得:1,897,039股
温州钛星	5%以下股东	1,409,592	0.31%	IPO前取得:1,409,5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阳钛和	5,350,968	1.19%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星钛信	1,897,039	0.42%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温州钛星	1,409,592	0.31%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8,657,599	1.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阳钛和	2,763,684	0.61%	2022/6/28～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26.63-36.62	85,714,619	2,587,284	0.57%
五星钛信	978,943	0.22%	2022/6/28～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26.62-36.62	30,364,908	918,096	0.21%
温州钛星	766,839	0.17%	2022/6/28～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26.67-36.60	23,754,269	642,753	0.14%

注: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在减持期间内,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财务总监董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xwzqb@etek.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电子邮箱:lxwzqb@etek.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持有本公司2,100,75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2045%)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11%。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m.cn)上的相关内容。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梁淑洁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8日,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并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梁淑洁女士并未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梁淑洁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全部权益,另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6人;其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1万股调整为607.4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1万份调整为651.4万份,预留权益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长曹龙祥先生、董事黄曲荣先生、曹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60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长曹龙祥先生、董事黄曲荣先生、曹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荣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全部权益,另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6人;其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1万股调整为607.4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1万份调整为651.4万份,预留权益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662.1万股调整为607.4万股,授予价格为16元/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数量由662.1万份调整为651.4万份,行权价格为25元/份。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7.4万股,授予价格为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1.4万份,行权价格为25元/份。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7.4万股,授予价格为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1.4万份,行权价格为25元/份。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7.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出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持有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曲荣	副董事长	38.4	6.32%	0.04%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95%	0.03%
张建民	副总经理	28	4.61%	0.03%
严宏泉	副总经理	28	4.61%	0.03%
周其华	副总经理	24.5	4.03%	0.03%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16.5	2.72%	0.02%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6人)		448	73.76%	0.50%
合计		607.4	1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授予数量:651.4万份

3、授予人数:116人

4、行权价格: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出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持有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曲荣	副董事长	38.4	5.89%	0.04%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68%	0.03%
张建民	副总经理	28	4.30%	0.03%
严宏泉	副总经理	28	4.30%	0.03%
周其华	副总经理	24.5	3.76%	0.03%
赵骞	副总经理	15	2.30%	0.02%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16.5	2.53%	0.02%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9人)		477	73.23%	0.54%
合计		651.4	10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首次权益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系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100%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高于18亿元但低于20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行权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100%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高于19.8亿元但低于22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行权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100%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高于22.5亿元但低于25亿元;且BD引进产品不少于4个	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行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①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②BD引入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办理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1)任一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公司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100%时,则该期间对应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对应的股票期权全部可以行权。

(2)任一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公司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业绩目标的90%时,但低于100%时,则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归属于该期间的股权期权按照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行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剩余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任一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公司实现业绩低于业绩考核目标条件90%时,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归属于该期间的股权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	0.8	0

若公司各年度实现业绩不低于考核目标的90%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其中,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持有的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时,视为持有人未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于该期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为"良好"时,视为持有人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于该限售/等待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80%的数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剩余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结果为"优秀"时,视为持有人完全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该持有人持有的归属于该期间的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除限售,归属于该期间的股票期权完全可以行权。

(六)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全部权益,另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16人;其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1万股调整为607.4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2.1万份调整为651.4万份,预留权益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7.4万股,授予价格为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1.4万份,行权价格为25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为每股6.80元。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2年9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5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市场价格:22.80元/股(采用授予日收盘价)

(2)行权价格:25元/份

(3)有效期为:3年、4年、5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17.30%、18.37%、17.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3年、4年和5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1748 %、2.2885%、2.391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3年、4年、5年收益率)

(6)股息率:2.9824%(取授予日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三)本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130.32	277.08	1,108.30	1,108.30	970.63	480.15	185.8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合计(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23.14	79.49	317.95	317.95	284.41	159.23	64.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